小林府发〔2024〕14号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小林镇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

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板块、各村（社区）、小林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进一步抓好我镇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都能完整地接受义务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小林镇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基〔2018〕22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保障每一个家庭的孩子都可以上学，绝不让一个学生失学辍学。

1. 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任组长，平滩镇教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小林小学校长、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

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控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研究防辍措施和机制。加强统筹，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有效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依法入学责任。在小学内，充分利用板报、标语、广播、升旗仪式、家长会等渠道，在社会面上，充分利用宣传横幅、社员会等，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做到全覆盖，使学生认识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的基本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使广大家长能认识到依法送子女(被监护人)入学是不可逃避的责任，明确子女没有完成义务教育是违法的，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三）健全报告制度，及时做好动员复学工作。学校要结合实际采取上课班长或科任教师点名制度等学生考勤制度，发现学生无故缺课，马上报告学校行政值周领导，由行政值周领导通知班主任，并要求班主任当天与学生家长联系，了解原因，一旦有辍学苗头，班主任与科任教师配合及时家访，做动员复学工作，并建立《铜梁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辍学及劝返情况登记态记录》。对经动员仍未入学的，三天内学校立即报告区教委。

（四）加强联动，开展“地毯式”摸排。对照教委下发的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的数据，由学校组织人员与本校学生入学数据比对、在全国学籍系统查询等方式，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就读年级、就读学校等。通过上述方式查询不到就读年级和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由学校和村（社区）采用入户走访调查等形式开展“地毯式”数据核查工作，确保数据核查无遗漏、全覆盖，摸清适龄儿童就读情况。

三、相关要求

控辍保学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口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辖区内学校、村（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控辍保学”工作摆在首位，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增强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抓好摸排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小林镇党政办 2024年2月19日印发